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4.60	150.34	10.00	81.44	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60	150.34		81.4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院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p>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通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本部门履职尽责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	3	件	4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信息化建设对检察业务效率的影响	>=	50	%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1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0.00			指标下达较晚,未能行成支出,年末财政收回指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批捕起诉8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6	件	8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指标下达较晚,未能行成支出,年末财政收回指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65	6.32	10.00	59.34	5.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5	6.32		59.3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p> <p>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p>			<p>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通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本部门履职尽责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1200	件	1067件	5.00	4.00	原因是上年受理案件数较大，本年年初绩效指标基于上年受案数设定，但本年实际受案数减少。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合理设置办案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	1.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88.13%	5.00	4.00	主要原因是部分疑难案件因证据补充等情况未审结。改进措施：合理分配案件，加快案件审结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次数	>=	15	次	33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达标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达标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7%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3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2.86	10.00	88.10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2.86		88.1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财政下达控制数，通过省本级财力和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编制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用于保障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劳务费等支出。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明确项目开支范围，严控一般性支出，用于部门日常办案开支及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次/天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8.81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